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要點

111年8月22日警專訓字第1110453195號函核定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科警員班各科學生體 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事宜,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14條規 定,特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學生在學期間,依各該班期教育計畫體育及警技科 目實施。
- 三、本校專科警員班各科體育及警技科目各學期實施之教學進度、考試項目、方式、成績評定與及格標準,由訓導處會同各該科於各學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實施計畫內定之。
- 四、各學期體育及警技科目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規定辦理。
- 五、各學期體育及警技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考查方式如下:
 - (一)平時成績:由教師或教官依據隨堂查考、平時測驗或其他方 式評核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期中考試成績:由教師或教官於每學期中,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成績:教師或教官於每學期期末,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期中抽測及期末驗收成績:訓導處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前,得依教學進度舉行期中抽測或期末驗收,成績列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其採計比例另於實施計畫定之。

體育及警技各科目之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成績計小數點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考試成績原始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或教官送交訓導處保存一年。

六、學生因公、傷、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 試,須報請核准,得申請延期考試。

前項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期中考試 得延期至次堂課考試;期末考試得延期至學期結束前考試。但遇特 殊狀況,經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補測: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過程中,因傷、病無法完成考試。
 - (二)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

前項申請應於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經原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期中或期末考試補測,以一次為限。但遇特

殊狀況,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補測成績分別按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六十分計。

- 八、學生因傷、病,於期中、期末考試或補測前未痊癒,經醫院診斷, 仍不宜受測,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口試或書面報告取代期中或 期末考試:
 - (一) 期中考試前,平時測驗結果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 (二)期末考試前,期中考試及平時測驗結果均達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向授課教師或教官提出,經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並由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校長核准。以口試或書面報告取代期中或期末考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遇特殊狀況,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第二項成績最高分以六十分計。